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貸款協議 I 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貸款協議 II，據此蘇州朗坤分別向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提供貸款人民幣 279,000,000 元，為期十二個月，年息 4.3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原本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蘇州朗坤由本集團擁有 55%，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 22.5%，因此，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因此原本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意遺漏及無心疏忽，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告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貸款協議I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貸款協議II，據此蘇州朗坤分別向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提供貸款人民幣279,000,000元，為期十二個月，年息4.35%。

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之條款完全相同。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協議 I

貸款方 蘇州朗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 江蘇華鼎

貸款協議 II

貸款方 蘇州朗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 江蘇紫金

蘇州朗坤由本集團擁有 55%，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 22.5%，因此，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獨立存在，彼此並無聯繫，且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獨立存在，彼此並無相互關聯。

貸款本金： 人民幣 279,000,000 元

償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年息 4.35%

貸款擔保： 無擔保

償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提前或部分償還貸款，除非經由蘇州朗坤提前書面同意

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和美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是朗詩集團旗下唯一從事綠色住宅物業開發業務的上市平台。

本集團致力於為拓展房地產開發業務尋找合適的地塊。本集團一直尋求機遇與其他機構（例如發展商及財務機構）成立股份合作企業，或參與其他發展商開發的項目。本集團透過引入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蘇州朗坤的股東，共同發展蘇州的開發項目。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用閒置資金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之發展戰略。

在根據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向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提供貸款外，蘇州朗坤亦向本集團提供了與其在蘇州朗坤之持股成比例之貸款。蘇州朗坤透過向股東提供貸款，能夠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並且提供良好機會以便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與將閒置資金放置銀行相比更為有利。此外，本集團也可以從等比例的貸款中提取資金，為其他的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II 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借款方之資料

江蘇華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擁有蘇州朗坤 22.5% 的股權。江蘇華鼎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江蘇紫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擁有蘇州朗坤 22.5% 的股權。江蘇紫金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設備、電子通訊產品及配件的研發、銷售、諮詢服務；實業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物業管理；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亦為獨立存在且彼此並無聯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並無聯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原本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蘇州朗坤由本集團擁有55%，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22.5%，因此，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因此原本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意遺漏及無心疏忽，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告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

補救行動

為防止將來發生類似無意遺漏，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採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之財務員工就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提供更詳盡指引，以提升並加強其對相關上市規則之現有知識；及
- (ii)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所有現時及日後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 | | |
|----------|---|---|
| 「借款方」 | 指 | 江蘇華鼎和江蘇紫金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江蘇華鼎」 | 指 | 江蘇國泰華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擁有蘇州朗坤22.5%的股權 |
| 「江蘇紫金」 | 指 | 江蘇國泰紫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擁有蘇州朗坤22.5%的股權 |
| 「貸款協議I」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蘇州朗坤（作為貸款方）與江蘇華鼎（作為借款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蘇州朗坤向江蘇華鼎提供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 |
| 「貸款協議II」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蘇州朗坤（作為貸款方）與江蘇紫金（作為借款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蘇州朗坤向江蘇紫金提供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朗詩集團」 | 指 |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